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 議

- (I) 重選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有關委派代表書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cgroup.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向均先生

周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英順先生

王平先生

張智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7樓02-03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III)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此等建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及王平先生(「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張智銳先生(「張先生」)(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99條，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向董事會提名廖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廖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廖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仍然獨立，並認為彼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廖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其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上述三位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如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779,196,6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155,839,332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779,196,6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577,919,666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釐定股東在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書。相關委派代表書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cgroup.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委派代表書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英順先生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為中浦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廖先生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廖先生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亦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被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廖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廖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廖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廖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廖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王平先生

王平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課程，持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進身審計行業，具有於會計，財務，審計及資產評估廣泛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董事、副總經理兼自貢分所所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王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王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張智銳先生

張智銳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在四川理工學院完成修讀法學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張先生現為四川品冠律師事務所主任，民革自貢市委委員，及自貢市中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張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自貢市委員會第十五屆、第十六屆委員。彼於法律事務有豐富經驗，彼效力之不同公職使彼能對政府行政，社區發展及促進法務行業貢獻良多。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持有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批准。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

關於張先生的委任，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市況及相關購回時間的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79,196,660股股份。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779,196,66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77,919,66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惟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已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Integrity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1,905,583,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97%。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瑞喬女士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1,618,14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

倘董事按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慶達及匯金之持股量分別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7%及28%增至36.64%及3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加將引致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所引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33	0.023
八月	0.030	0.023
九月	0.037	0.021
十月	0.033	0.017
十一月	0.048	0.022
十二月	0.028	0.02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26	0.022
二月	0.026	0.020
三月	0.022	0.019
四月	0.022	0.018
五月	0.020	0.017
六月	0.020	0.017
七月	0.021	0.016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8	0.01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英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智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4)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釐定股東在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